

2022 年温泉县重庆 xx 公司博乐分公司“9·30”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午 8 时许，重庆 xx 公司博乐分公司项目工地碎石场内，彭某某在进行破碎机操作时，因破碎机筛网堵塞，堆积石料过多、过高，彭某某为疏通筛网，将筛网上承载石料的钢筋拨出，导致堆积石料倾覆，将其掩埋，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xxx 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96 号）等有关规定，由温泉县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综合研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温泉县重庆 xx 公司博乐分公司“9·30”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按规定上报。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单位：重庆 xx 公司博乐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01xxxxxxxxx，企业法人为陈某某，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工隧洞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销售建筑材料，建筑建材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非标准件加工，建筑标准件加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建设单位碎石料场公司：伊犁 xx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叶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24xxxxxxxxx,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安居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电力安装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施工、道路工程、防护工程的施工、碎石料、砂石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基本情况

重庆 xx 有限公司开展博州温泉县呼场至 G30 线公路建设项

目，伊犁 xx 公司具体开展石料破碎工作，为博州温泉县呼场至 G30 线公路建设项目提供碎石料。

(三)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合同、劳动关系等情况

1.重庆 xx 公司博乐分公司与伊犁 xx 公司，2021 年 9 月 10 日签订温泉县呼场 G30 线公路建设项目合同。

2.死者彭某某未与重庆 xx 公司博乐分公司、伊犁 xx 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午 8 时许，重庆 xx 公司项目工地碎石场内，彭声国在进行破碎机操作时，因破碎机筛网堵塞，堆积石料过多、过高，彭声国为疏通筛网，将筛网上承载石料的钢筋拔出，导致堆积石料倾覆，将其掩埋，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伊犁 xx 公司场地负责人付某打电话给重庆巨能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博乐分公司安全总监邹某报告，邹某立即安排现场人员对碎石堆进行挖掘，抢救被掩埋人员并立即联系 120 救护车前往救援，因 2022 年为疫情期间，交通管制和人员管理较为严格，救护车辆到达事故发生地大概需要 90 分钟的时间，救援人员经过 15 分钟左右将彭某某挖出，当时受害者彭某某还有生命特征，立即安排车辆将受害者彭声国送往医院救治。在呼场高速立交桥处与 120 急救车相遇，急救人员立即对受害者彭声国进行现场抢

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接报后，温泉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应急、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部门和属地管委会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应急响应及时、救援行动迅速、善后处理平稳有序。

(三)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部门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四)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州交通局与保险公司全力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和赔偿工作，未发生不稳定事件，经过协调由重庆 xx 公司博乐分公司赔偿死者家属 xxx 万元。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xxx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死者彭某某安全意识淡薄，违规疏通筛网导致石料倾覆将其掩埋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2.间接原因

重庆 xx 公司博乐分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安排专职安全管理现场指挥人员等安全措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能力不足是导致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温泉县 xx 有限公司博州分公司“9·30”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五、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及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的责任人

彭某某，男，群众，身份证号：511023xxxxxxxxxxxx，碎石机操作人员，在操作碎石机时，对碎石机筛网上堆积过多、过高的碎石违规疏通，造成碎石机倒塌，被碎石掩埋至死，鉴于其在事故中意外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陈某某，男，群众，重庆 xx 公司博乐分公司法人，未正确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现场管理不到位，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议温泉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

罚。

(三)对有关党员干部的处理建议

1.艾某，男，时任温泉县 xx 场场党委副书记、场长，未正确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隐患排查不深入，未按照程序书面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温泉县人民政府对其予以提醒谈话，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王某某，男，时任温泉县 xx 场场党委副书记、政法书记，未正确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隐患排查不深入，在事故发生后未按照程序书面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温泉县人民政府对其予以提醒谈话，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重庆 xx 公司博乐分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告知缺项，隐患排查缺失，安全管理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议温泉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五)给予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温泉县 xx 场管委。作为属地监管部门未及时开展检查，

对重庆 xx 公司博乐分公司检查频次低，监管人员发现问题不足，在事故发生后未按照程序规定报告事故。建议温泉县人民政府对 xx 场管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约谈，责令温泉县 xx 场场管委向温泉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博州 xx 局。作为项目监管部门没有充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议州人民政府对博州 xx 局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重庆 xx 公司博乐分公司、伊犁 xx 公司要深入开展危险岗位安全培训教育，提升从业人员对工作环境的危险因素分析和辨识能力，熟练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自我防范技能。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制度，针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并层层建立台账，实现闭环销号管理。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安全措施不落实不生产，隐患不消除不生产。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企业的本质化安全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层层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

和企业主体责任，及时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紧盯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有效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考核、警示约谈、通报等制度，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

(三)严格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各县市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在事故信息报告方面无条件地支持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事故报告职责，坚决取缔事故信息过程中人为增加的信息“审核、把关”环节、减少工作壁垒。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发现事故后，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将情况报告给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